

农牧便函〔2026〕128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中央转移支付 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局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会同部计划财务司优化了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和实施方式，突出畜禽养殖提质增效、优质饲草料生产、奶业养殖一体化发展等重点，增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因地制宜实施项目的灵活性，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现就 2026 年项目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1.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用于稳定肉牛优质基础母牛产能，兼顾肉羊、牦牛良种推广。

实施范围。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

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由项目省份自主选择肉牛肉羊养殖量大、地方政府重视产业发展、以往年度畜牧业相关项目执行较好的县实施，原则上每个项目县连续支持 2—3 年。

支持内容。一是按照“先增后补、见犊补母”方式，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肉牛养殖相关支出，原则上要求新生犊牛存栏 3 个月以上。二是对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畜繁殖的牦牛或肉羊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基础母畜存栏规模及其他条件由项目省份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补助品种包括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各省份建立本省纳入补助范围的良种标准。

补助标准。原则上产犊母牛补助标准每头不超过 1500 元、不低于 500 元；种公羊每只不低于 800 元、牦牛种公牛每头不低于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

2. 生猪良种补助。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实施范围。在湖南、四川、云南等省份实施，由项目省份自主选择能繁母猪存栏量较大的养殖大县实施。

支持内容。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

授精的中小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种猪场和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场不纳入补助范围。

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结合本地平均市场价格自行确定。

3.特色畜禽产业发展。2026年重点支持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市场培育。选择集中连片蜂授粉优势农作物，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专业蜂授粉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步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

实施范围。在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含青岛市）、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省份实施。各项目省份结合本地实际需求，选择具备集中连片蜂授粉条件的县实施。

支持内容。项目省农作物高效蜂授粉新增推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万亩，项目县新增推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亩，鼓励优先发展大田作物蜂授粉。提供授粉蜂群质量需经有关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校核验。支持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服务，组织蜂授粉效果评估，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补助对象为从事蜂授粉服务的蜂农、养殖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具体条件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连续支持不少于2年。对制定蜂授粉技术规程、开展技术推广培训、进行授粉效果评估的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可以给予必要支持。

补助标准。原则上授粉补助标准不高于 300 元/亩、不低于 150 元/亩，具体标准由各项目省份结合蜂授粉市场价格、授粉技术要求等因素自行确定。

(二) 优质饲草料生产

1.粮改饲。充分调动种养主体推进优质饲草料生产积极性，通过以养带种方式，有序增加优质饲草生产供给，优化花草食畜牧业饲草料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国粮改饲总面积不低于 1500 万亩。

实施范围。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3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岛市、北大荒集团。

支持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各地有饲用需求的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小黑麦、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将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等方式纳入补助范围，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

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2.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鼓励规模连片的高产高品质苜蓿生产发展。

实施范围。苜蓿种植产区和奶牛主产区，主要包括东北、华北、西北等区域相关省份，兼顾具备种植条件的南方省份。

支持内容。支持推广种植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优先支持种植国内育成的优良品种；改善生产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苜蓿粗蛋白含量等关键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补助标准。对新增集中连片 3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给予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80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三)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发展灭菌乳、奶粉、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

实施范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原则上每个奶业主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每年支持的养殖场不超过 4 个、其他省份不超过 2 个，每个计划单列市支持不超过 1 个。

支持内容：支持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加

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吨不超过 1000 元，单个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

三、储备方案和要求

（一）项目实施周期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省份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本省份畜牧业发展需要和基础条件，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

（二）各省份汇总制定本省份项目储备方案，明确各个子项的实施范围、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填写储备项目需求表（见附件），项目县按照优先序排列。各省份储备项目总资金需求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下达资金的 120%，注意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6 年资金做好衔接。

（三）项目县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子项目，每个项目内容、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需单独列出。

四、其他要求

请各省份于 3 月 10 日前将正式文件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报送我局行业发展处，电子邮箱：xmjhych@agri.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行业发展处：侯玉慧，010—59193204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张晓宇，010—59192872

优质饲草料生产：冯华兵，010—59192819

“养”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赵志壮，010—59193372

- 附件：1.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资金储备项目需求汇总表(用各)
- 2.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 3.生猪良种补助项目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 4.特色畜禽产业发展项目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 5.粮改饲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 6.优质高产苜蓿种植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 7.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储备项目需求表(略)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6年2月28日